



# 当场处罚决定书

(厦)文执当罚字〔2019〕第317号

当事人	单 位	名 称	厦门市冠明欣工贸有限公司				
		住 所	厦门市湖里区松湖工业小区6号厂房二楼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廖集明	联系电话	13906016686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502067516094823				
公 民	姓 名	/	性 别	/	联系电话	/	
	住 址	/					
	证件名称及号码	/					
违法事实和证据	<p>2019年10月23日15时45分，执法人员林国清（执法证号：170127）、魏帆（执法证号：170171）在向现场负责人表明身份后，依法对厦门市冠明欣工贸有限公司进行检查。检查中发现当事人存在变更经营场所未向原批准设立的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行为。上述事实有编号为（厦）文执勘字〔2019〕第317号的《现场检查（勘验）笔录》1份1页和相关影像资料可以证实。</p>						
处罚理由和依据	<p>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应依据《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予以处罚，鉴于当事人属第1次违规，本支队责令当事人改正违规行为，并对当事人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p>						
处罚时间	2019年10月23日	处罚地点	厦门市集美区港口边上路107号2楼二楼				
处罚内容	警 告						
<p>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厦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厦门市司法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思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p>							
<p>执法人员签名（执法证号）：                  林国清(170127)      魏帆(170171)</p> <p>当事人签名（或盖章）：  </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厦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2019年10月23日                 </div>							